

斯
維
得
洛
夫
著
亦
名
譯



苏联的家庭 婚姻与母性

華中新華書店出版



有机的家庭
婚姻与女性

性母與姻婚庭家的聯蘇

著 夫 洛 得 維 斯
譯 名 亦 張

版出店書華新中華

蘇聯的家庭婚姻與母性

著者 斯維得洛夫

譯者 張亦名

出版 華中新華書店

印刷 新華印刷廠

發行 華中新華書店
及各分支店

民國三十八年二月

定價 元

0001—6000

目錄

原序

一、蘇維埃關於母性問題的立法·····	(五)
二、蘇維埃關於結婚與家庭的法律·····	(九)
三、對家庭的補助·····	(二一)
四、結婚的形式·····	(二六)
五、婚姻契約·····	(二八)
六、夫妻之權利與義務·····	(三一)
七、離婚·····	(三三)
八、父母和子女之間的法定關係·····	(三三)
九、其他家屬的法定關係·····	(三六)
十、收養子女與保護人地位·····	(三七)
十一、蘇聯人口的增長·····	(三九)

附錄：

蘇維埃關於母親與兒女、結婚與離婚的法律（一九四四年）·····	(四〇)
---------------------------------	------

原 序

關於家庭，婚姻和母性的各種問題當然遠遠超過立法範圍之外。提高和妨礙母性的條件，家庭的生長與繁榮，不只決定於法律的條文而且也依賴於該國整個社會的結構和社會政治和經濟因素的一個整個的德和。

社會的生活條件和物質福利，在生產勞動上雇用婦女的廣泛程度，對於母性在道德上和意識上的觀點，一個國家流行的家庭和婚姻習慣，以及在生活中，文學上，戲劇上……的反映當然都和現在討論的問題有關。

但是在解決這些問題的一切有影響的因素裏，立法是相當有力的一個因素。

這本小冊子。不是想從社會學的，歷史的，社會衛生學的以及其他的觀點來把這個問題作一詳盡的論述，而只是說蘇維埃法律對於家庭，婚姻和母性的問題的規定上加一論述。

一、蘇維埃關於母性問題的立法

蘇維埃國家認為母性是最高價值的社會之福。它把個人的和社會的基本利益聯接成爲一個整體；所以母親的福利及其保護被認為是國家的基本的任務之一。

對母親的照顧，假如沒有撫育兒童的必要的條件，顯然就沒有實際的意義。國家對母親與其兒童利益的保護是一個不可分割的整體。

自從蘇維埃政府建立以來，蘇維埃政府對母親與兒童的關懷非常顯著。在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後的兩個月，就頒佈了命令，把保護母親與兒童作爲「國家的直接責任。」

十九年後，把這條原則包括在蘇聯憲法裏，就變成了法律的力量。在憲法第一一二條裏規定了「國家對母親與兒童的保護」，作爲蘇維埃國家的憲法原則之一。幾年以後（一九四四年七月八日）在反對德國法西斯主義的戰爭中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頒佈了一個命令，使這個原則更加有力了。

在蘇聯已經經過的最難苦的年代裏，國家對母親與兒童的保護，就表現得更特別明顯。

在內戰時期，蘇俄大部土地與供給食糧，原料和燃料的主要來源地隔絕，彼得格勒和莫斯科的工人每人一天只發五十克蘭姆（一又四分之三盎斯）的麵包。原料和燃料的缺乏使得大多數工廠停止了工。

在這種極端困難的環境下，蘇維埃政府採取各種辦法以最大之可能減輕母親與兒童的痛苦與困難。就是在這個時期建立了保護母親與兒童的蘇維埃立法的原则，一九一九年一月列甯簽署了建立一個特別「保護兒童委員會」的命令，這個命令的第一條就規定了「革命政權的任務之一是撫養正在生長的一代」。採取了實際辦法供給兒童以較好的食物，給需要家庭的兒童找到家庭。

在革命最初幾年的檔案中，有許多文件表明了列甯對這些問題給予了非常的注意。

一九二一年高爾加河流域歉收，蘇維埃政府採取了緊急措施，保護母親與兒童以免天災之苦，成千成萬的兒童從飢餓的省分撤往不受旱災的區域，有二五、〇〇〇兒童送往烏克蘭，一〇、〇〇〇兒童送往西伯利亞，還有的送到別的地方。

同時爲母親及其兒童的福利所設立的機關網普遍的發展起來了。貧困母親的兒童由政府收容撫養。在克爾基茲共和國設立了收容五五、〇〇〇名兒童的特別撫養所，在韃靼共和國建立了收容二七、〇〇〇名兒童的撫養所。

革命之後不久，新的政權對於打胎的態度問題被提出了。在原則上，蘇維埃對於這個問題的態度是反對打胎的，但是，對這個問題必須實際的解決。

在內戰和國外干涉之後的一些年代，經濟凋弊的現象遍於全國。由於生活上的困難以及過去道德上的傳統，使婦女不能完全利用革命所給予她們的權利和機會，而對於將來毫無顧慮的去完成作爲母親和公民所應盡的責任。在這個時期，環境有時候使母親甯願打胎。

在這種條件下禁止打胎反而更增加了在不衛生的條件下進行非法打胎的數目。

所以，蘇維埃政府絲毫未變更其對於打胎的觀點，認爲打胎是一種社會的罪惡必須與之作鬥爭，在一九二一年通過了一個決定，准許打胎。只有國家醫療機關才可以進行打胎。醫生在醫療機關以外打胎的要剝奪其執行業務的權利，並受刑事法庭的審判。

即使在這個時期，也只允許在有限的幾種情況下可以打胎。在打胎以前，孕婦一定要經過由一個醫生和婦女團體的幾個代表所共同組織的特別委員會的審查。委員會的委員要從醫學觀點同社會觀點審查每一個情況，並且要向每一個打胎的婦女解釋打胎對於健康的危險，甚至於影響生命，而且也違反整個國家的利益。只在委員會認爲打胎是實在必須的時候，才能允許。在受孕後期（三個月以上）

禁止打胎。

以後的年代裏，在蘇聯生活上的社會與經濟條件發生劇烈的變化。婦女有各種可能的機會去勞動，參加公共生活與享受教育。母親生活的物質條件有無限的改善，為母親福利所設立之機關——產婦院，醫療咨訊所——經常在增加着。對於兒女衆多的母親實行了國家補助的辦法。托兒所，兒童遊戲場，幼稚園的數目增加了。採取了一些立法的辦法加強了母親在家庭中的法律的地位。

所有這一切因素使得蘇維埃政府在經過了許多的勞動婦女會議把這個問題作徹底的討論了以後，通過了禁止打胎的決定。這個法案是在一九三六年通過的。

根據這個法律，現在仍在實行，無論在醫療機關，醫生家裏或孕婦家裏都禁止打胎，只有在連續受孕危及孕婦生命或嚴重的影響了健康，或者，父母之一方患有遺傳性的病症的情況下才能允許打胎。實行非法打胎的醫生，即違反以上的條件者，要處以二年監禁。在不衛生條件下實行打胎的醫生，要處以三年監禁。未受醫療訓練而實行非法打胎二個人亦受同樣之處罰。

有強迫婦女打胎之行爲者亦處以二年監禁。實行打胎的婦女要受到公開的譴責，假如再犯，或處以罰金，或在譴責之外再處以罰金。

政府的法令在關於這個問題上，除了其他各點之外，是這樣說的『蘇維埃醫生須知打胎不只危及婦女健康，而且亦如每一自覺之公民，首先特別是醫療工作者，必須與之作鬥爭的一種嚴重的社會罪惡。』任何隨意解釋醫療條件認為可以允許打胎，皆須嚴格禁止。

在禁止打胎之同時，蘇維埃政府進行一切努力，以保證兒童生育及教養之最優良的條件。

首先，讓我們講一下與孕婦有關的一些勞動法。婦女的工作權利是受到保證的。拒絕雇用有孕之婦女者處以六個月的監禁，或最高達一千盧布之罰金。重犯者處以二年的監禁。

有孕之婦女保證在受孕前得到同等的工資，因有孕而減低工資者與拒絕僱用者受同樣的處罰。

假如孕婦在規定假期前難於做正常工作者，必須使之做較輕的工作，但不減低工資。在最近這次戰爭之初，關於戰爭期間之工廠與機關工作人員之工作日曾頒佈了法律。這個法律禁止懷孕六個月以上的婦女做義務的超時工作（現在是四個月以上的。）

孕婦在生產前三十五天有權利請假，並受國家的津貼。按照初期的法律，產後可以休假二五天，但在一九四四年七月，關於改進母親與其兒童的福利條件的法律，延長產後假期為四十二天，產前產後假期共七十七天，如係非正常生產，則可延長為九十一天。

婦女爲了得到生產津貼，必須在有機關或工廠工作有相當時期。爲了改進孕婦的物質條件，戰時政府把生產津貼的工作時間條件，相當的減低了，較戰前減低了一半多。產前產後津貼也施用於在部隊中服務的婦女和陸軍與海軍戰士的妻子。

集體農莊婦女的假期在集體農莊法裏有所規定，包括農莊工作與生活之一切主要問題。這些法律是在一九三五年全蘇聯集體農莊突擊工作者大會上通過的，規定集體農莊婦女在產前產後各有一個月

的假期，付平日工資之一半。

在其他戰時政策之中，我們必須提到對於孕婦配給品供給的規定。在極端困難的時期裏，當蘇聯最肥沃地區仍然在法西斯進犯者的手裏的時候，一九四二年六月蘇維埃政府命令發給孕婦以額外的奶油、糖、穀物和鮮牛奶。一九四四年七月，這個額外的配給品又加倍了，今天每一個孕婦無論住在城裏或工廠住宅區，從受孕後第六個月開始，每個月除經常配給量外，還可以得到八百克蘭姆（一又四分之三磅）的奶油，六百克蘭姆（一又四分之三磅）的糖。一千二百克蘭姆（二又四分之三磅）的穀物和十二個立特爾（二十一品脫）的牛奶。哺乳兒童的母親還可以得到同樣的額外配給品四個月。在醫院和兒童院的乳兒的母親和供給嬰兒福利所人乳的婦女，在乳兒或供給人乳的期間，也得到額外的

配給品。

此外，工廠和其他企業之經理人員必須從本機關的附屬農場供給孕婦和乳兒的母親以額外的配給品。配給量由機關的經理部和職工委員會共同決定。

孕婦和帶有嬰兒的母親不必站在等待的行列裏即有權上電車，公共汽車和無軌電車，在車裏有她們的特別座位，在地下電車和火車裏有她們特別的車間；在火車裏有『母親與兒童』的特別候車室。

在一切蘇維埃共和國的立法裏，法院決定處罰時，對於孕婦都加以考慮。

這些就是蘇維埃法律保護妊娠期的一些要點。

關於小孩子的出生，蘇聯有各種措施以保護母親和出生的兒童的健康至最大限度。

早在一九三六年，蘇維埃立法的目的就在使一切孕婦在醫院裏有足够的床位，或在家裏能得到有經驗的人的照顧，在革命前，今天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的區域裏的醫院只能容納五千五百個病人，到一九四〇年，這個數目已增至八萬二千八百人。

在這次戰爭前之五年內，在全蘇聯建立了一千一百六十五個醫院，這個數目並不包括集體農莊醫院在內，在革命前在產婦院生產的人是很少的例外，而今天在家裏生產的人則成為很少的例外了。在產婦院生產的，特別是在城鎮裏，差不多是百分之百。在德國佔領區的一些病院以及類似的機關，大多被摧毀了。現在以極高的速度在建設中。

在整個蘇聯有千千萬萬為兒童和母親醫療的福利所。為孕婦和乳兒的母親組織了特別診療所。僱有多數婦女的工廠和機關專有為母親哺乳兒童的房間，和特別的『婦女衛生室』。

孩子一降生，為了小孩子能喂得好，以及購買小孩子衣物，父母如果需要的话，就可得到津貼。假如父母是工資工人，津貼由國家社會保險基金支付；假如父親或母親屬於合作企業的话，則由互助基金裏支付津貼。

年青的母親在生產假期滿恢復工作的時候，在工作上給以特別待遇。在管個哺乳嬰兒時期，她免除夜工，在六個月之內不准做超時工時，哺乳嬰兒的母親在上工作，有附加的下班時間，以便哺乳孩子。喂孩子的時間不准少於三十分鐘，喂孩子時間的間隔不准超過三個半鐘頭。喂孩子時間的算入工作時間之內。

假如在兩歲以下的孩子生病，可以允許母親請假，按因病不能工作之工人待遇，付以津貼，不管家裏是否有人照管孩子。

一九四四年七月八日蘇維埃最高主席團所公佈的法令，關於未結婚的母親及其所生之子女的問題的規定，有很大的變更。

未婚母親再用不到在法院裏去確定生父的關係，以取得撫養兒童的贍養費，國家已經大大增加了對未婚母親的補助（一切上述保護兒童及母親之辦法皆適用於未婚母親）。根據新的法律規定，未婚母親可以得到撫養子女的國家津貼（一個孩子每月一百盧布，兩個孩子一百五十盧布，三個或三個以上二百盧布）。這種津貼一直發到孩子到十二歲時為止。

有八個或八個以上的孩子的未婚母親，除了此種特別津貼以外，還可以得到給與子女較多的母親的一般的津貼和補助金。未婚母親即使後來結了婚，這種津貼仍然照舊發給。

假如未婚母親願意的話，她可以把孩子交給由國家出資撫養教育的機關。保留母親隨時帶回孩子的權利。

在革命前生有私生子的母親無論在道德上和物質上都要遭遇到很大的困難。在蘇維埃的條件下，未婚母親是國家的有全部權利的一個女公民，她和其他任何婦女同樣積極的參加社會主義的建設和公共生活。國家給她以物質上的幫助以撫養其兒童。蘇維埃法律對於任何企圖對她加以侮辱或降低其母

親的尊嚴的人要加以處罰。

爲了給與未婚母親撫養子女以必要的幫助，國家免除了婦女必須在法律上確定子女的生父以及取得贍養費的困難工作，這類事情往常是須由法院解決的。

這種新的立法確實的保護了未婚母親與兒童的利益，並且對於撫養一個好的健康的公民給與了有利的條件。

x

x

x

一九四四年七月八日蘇聯最高蘇維埃公佈的命令上明顯的表示了蘇維埃國家對於生育的廣度以及在蘇聯對於一切母親所給與的尊敬與光榮，這個命令規定給與子女衆多的母親以高級的勳章。

生育並已撫養長大五個或六個子女的母親授以『母性獎章』，生育並已撫養長大七個八個或九個子女的，則授以『光榮母性』勳章，母親英雄的稱號，勳章和獎狀則授與已撫養長大十個或十個以上子女的母親。在戰爭中犧牲或失蹤的子女亦包括在內。

第一次的授獎與子女衆多的母親是在一九四四年十月底。獲獎的有工人，集體農民和家庭婦女。安娜·阿萊克幸娜有十二個孩子，八個在紅軍中服役；女工曹菲茂娃，有十個孩子，兩個在前線作戰，一個婦女叫羅什克娃的有十個孩子，其中六個子女是在前線。

蘇維埃國家爲了保護母親和兒童所採取的許多辦法獲得很好的結果。因生產而致死亡者大大的減低了。在戰前不久，在一九四一年，在烏克蘭因生產而致死者減低到百分之〇·一八，而在第一次大戰的前夜在莫斯科最好的產科醫院裏，死亡人數經常是佔百分之〇·四。

嬰兒的死亡也大大的減低了，在反德國法西斯主義的戰爭之初，嬰兒的死亡佔革命前死亡的標準不到一半。雖然在戰爭中的困難時期，嬰兒死亡減少的傾向仍然繼續。一九四二年嬰兒的死亡只有一九四〇年嬰兒死亡的三分之一。

在戰爭年代裏，患病兒童大大的減少了。一九四三年患痢疾的數目只有一九四〇年的三分之一，患猩紅熱的不到二分之一。患麻疹百日咳和他種兒童病症的也減少了。蘇維埃政府所採用的辦法已經阻止了第二次世界大戰像第一次世界大戰所給與兒童的災難，當時兒童死亡增加了百分之三十。

二、蘇維埃關於結婚與家庭的法律

自從蘇維埃國家建立以來，家庭就被當作對於國家特別重要的一個單位而加以特別注意。十月革命之後不久（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就頒佈了有關婚姻與家庭的主要問題以及民事登記結婚與兒童的法律。一九一八年秋，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頒佈了『出生、結婚、死亡登記法及結婚、家庭保護人法。』

關於家庭關係是蘇聯首先頒佈的大法之一，可見蘇維埃國家對於這些關係認為是非常重要的。

之後，蘇維埃政府經常提到結婚與家庭的問題。在詳細講述關於這方面個別問題所採取的許多辦法之前，我們先談一下把結婚和家庭作為整個問題論述的三個主要立法。

第一是每一個蘇維埃共和國都頒佈了的結婚、家庭和保護人法。這個法律代替了革命最初幾個月而現已逐漸廢棄的立法，這個法律今天仍在實行。

第二是一九三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蘇聯人民委員會和中央執行委員會頒佈了的有名的指示，其目的在於加強家庭、家庭義務與家庭的責任。

最後第三，是蘇維埃最高主席團在戰時（一九四四年七月八日）發表的命令，這個命令解決了由規定家庭生活的法律而發生的一些主要問題。

在企圖解決婚姻關係與家庭關係這方面的主要問題之前，法律草案首先是進行廣泛的公開討論。

論。

在蘇維埃政權下關於「民事登記結婚、子女與登記手續」的第一個命令是以草案的形式發表在彼得的報紙上，以供羣衆的討論。在一九二五年和在一九二六年爲了人民的討論又發表了「關於結婚、家庭和保護人的法規」，只在全國詳細討論並加以修改之後纔由立法機關加以採用。

在一九三六年，關於婚後與家庭生活的新的重要的法律草案也是首先在報紙上、集會上、會議上作廣泛的討論，參加的達數萬人。

關於結婚和家庭的蘇維埃法律所採取的總方針是什麼呢？

第一，在這方面一切立法的目的都在於和過去的關於結婚和家庭令人不滿意的觀點而今仍保留在人民思想中的殘餘作鬥爭。這些法律皆以婦女與男人作爲家庭之成員在法律之上完全平等爲基礎，嚴格的根據蘇聯的憲法：

「蘇聯婦女在經濟、國家、文化、社會與政治生活一切方面，與男人有平等的權利。」（蘇聯憲法第一一二條）

蘇維埃的立法在於教導着父母對於其子女有重大的責任感。蘇聯法律把婚姻關係和家庭關係不只當作是有關個人的私事而且是在當作有關整個民族這一事實作爲基礎，其目的在於爲了個人以及整個社會的利益，規定着這些關係。

蘇維埃國家把家庭當作正常與健康的教養兒童的基礎。家庭在小孩子身上發展並且加強那些性質特點，使之可以成爲蘇聯每一公民行爲之模範——共同責任感、互助和對社會福利的責任。因此，蘇維埃法律建立了廣泛援助家庭的制度。

國家也關心人口的增長，這只有是在家庭生活是在正常的情況的時候，纔能獲得保證。也因爲這個理由，國家用一切力量加強家庭。

家庭是一個有意識的與社會密切相關的單位，而不是以自我為中心的孤獨的一羣，給與家庭以發展的條件，就完全可以使國家在家庭中找到了國家可以依靠並且會支持國家的真正基礎。加強了家庭就是加強了國家自己，增加了它自己的力量。

三、對家庭的補助

幫助家庭的最重要的政策之一，就是一九三六年施行的國家對於子女衆多的母親的幫助。

這種幫助採取津貼的形式，給與有六個孩子的母親，如生第七個孩子，並且以後每生一個孩子每年都可得到二千盧布的津貼，一直到五歲為止。有十個孩子的母親以後每生一個孩子即給與一次五千盧布的補助金，從小孩出生後第二年起，在四年內，每年都給與津貼三千盧布。

從一九三六年以後，這種補助金的實際支出的數目與分配的數字逐漸增加。例如一九三七年發給子女衆多的母親的津貼與補助金有四萬萬盧布；一九四一年是十二萬萬二千五百萬盧布，從一九三六年到一九四三年蘇維埃政府爲這種津貼用去了七十萬萬盧布。

見於戰爭給一些家庭帶來了嚴重的困難，政府對於家庭採取了更進一步的幫助辦法。對於子女衆多的母親的幫助已經大量的增加了。現在對於生第三個孩子的母親，就給與補助費，所以得到國家補助的家庭的數字大大增加了。

發補助金的制度也有了改變，現在是比較更按照家庭的需要，實行了按月付給制度。生第六個孩子的補助費要比生第五個孩子發的多，生第五個孩子要比生第四個孩子發的多，以此類推。

發津貼的制度與母親領款的方法也已經簡單化了。當勞動人民代表的地方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已經通過決議發給某一個母親津貼的時候，發給每個孩子的母親一本領款冊，她拿着這個冊子就可以經過

城市的儲蓄銀行，在農村就經過村蘇維埃來領取五年津貼。

母親爲以前生育的兒童所領取之津貼，在生了別的孩子以後，仍然繼續領取。發津貼的時候，所有的兒童都在考慮範圍之內，不管其年齡如何，他們是否是同一的父親，或者他們是否和母親住在一起。同樣的，發獎章和勳章時，在前線犧牲或報告失蹤的子女也要加以考慮。

按照蘇維埃的法律，國家補助金和津貼並不是因生了孩子而付給的賞金。補助金是在鼓勵子女衆多的家庭，表示國家對於兒童生活的關心，同時幫助母親來教養她們的子女。收領津貼的權利不只在於把受補助的孩子養活了和養得好，而且也要把別的孩子養活。並且，在發給津貼時，除了親生的孩子以外，所有養子女和不同父或母的子代也在考慮之內。

假如母親死了，由父親或保護人負責撫養的話，津貼就發給父親或保護人。

國家對家庭的補助，不只限於以上的辦法。

爲了適應人民的需要和要求，蘇維埃國家每年以大量費用使用在兒童機關網上。在一九四〇年長期的城市托兒院（撫養到三歲）的兒童有八十九萬人。在戰前不久，在鄉村的長期的和季節的托兒所的兒童另外還有四百萬。

在戰爭中間，大批婦女開始在工廠裏、交通運輸上和機關裏工作，兒童機關的數目更有增加。一九四三年城市托兒所兒童的數目增加了百分之四十，在鄉村托兒所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三。一九四四年又有八萬兒童進入了托兒所。由於人民委員會頒佈了命令，一九四五年的托兒所可以容納一百萬兒童，兒童入院仍繼續在增加。

如三歲以上年齡的兒童所設立的幼稚園和遊戲場，在蘇聯也很多。一九四〇年有一百一十四萬兒童參加，德寇在蘇聯國土上的暫時佔領，把這些建設差不多完全摧毀了。蘇聯國土一獲解放，政府立即以迅速方法恢復幼稚園等，並且增加數量以適應羣衆的需要。